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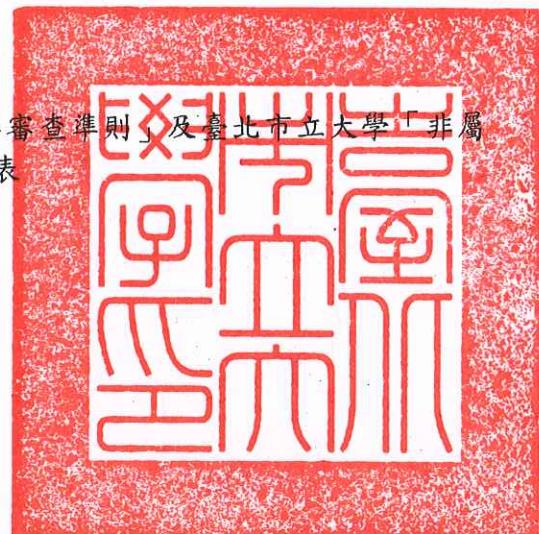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通字第1136006216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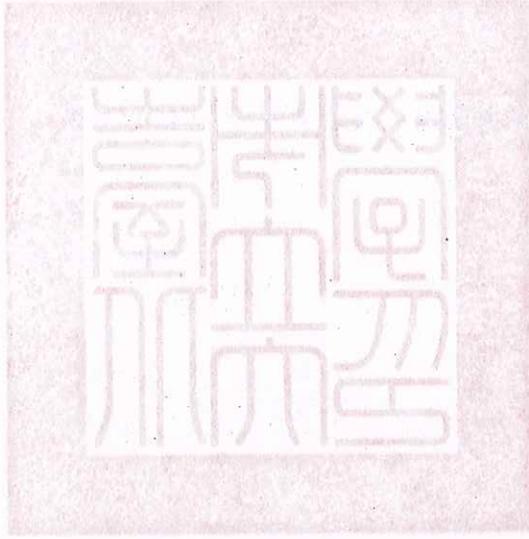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

依據：旨揭法令修正業於113年2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公告

。
公告事項：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修正對照表。

校長 邱吳浩



卷之三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104年10月28日非屬系所院級院務（中心）會議通過，校長104年11月2日核定，送人事室備查

107年4月13日106學年第1學期兩中心聯席會議通過、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5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議備查

108年12月5日108學年第1學期兩中心聯席會議通過、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議備查

110年1月15日109學年第1學期兩中心聯席會議通過、110年1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議備查

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兩中心聯席會議通過、113年2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議備查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三條 兩中心教師資格送審，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兩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該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第五條 兩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相關規定（初聘、職級、資格、任用程序、校外審查、聘期、升等年限、教師評鑑），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其中辦理校外審查人選由兩中心教評會推薦，陳請非屬系所院級主任委員及該輪值中心主任共同隨機抽取；專任教師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兩中心專任教師之升等相關規定（資格、所提專門著作、舊制講師升等、審查、校外審查、評分、疑義救濟、審查衡平性、審查結果通知），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其中校辦理校外審查之人選，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推薦至少十人參考名單，併校教評會委員推薦至少十人參考名單，陳請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隨機抽取。

第七條 兩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兩中心專任及兼任教師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所附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兩中心辦理專任及兼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兩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臺北市立大學 非屬系所院級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13年2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議備查

考評項目	考評 成績 配分 比例	教學服務成績			
		自評分數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分數	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分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
教學 (A)	70%				
輔導及服務 (B)	30%				
合計 (C) =A+B					

附註：

備註：

- 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之採計項目為「教學」與「輔導及服務」，換算公式為：
 「教學」70% (上限 200 分)：分數 $\div 2 \times 70\% =$ 實得分數；
 「輔導及服務」30% (上限 100 分)：分數 $\times 30\% =$ 實得分數。
-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佔 70%，輔導及服務項目占 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作等資料一併送交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1. 法源與授權 2. 修訂對應母法條次。 (母法§4)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1. 相關法令規定(母法§2) 2. 另針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位之明確定義。
第三條	兩中心教師資格送審，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依校級母法第三條新增，明定多元教師資格送審。
第四條	兩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該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第三條	兩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1. 制定程序 2. 母法未修改，明確修法單位定義。 (母法§4)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合併章節，刪除本章節。
		第四條	兩中心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刪除本條，依母法規定辦理。 (母法§5)
		第五條	兩中心初聘專、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初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 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兩中心專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中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辦理專任教師之初聘事宜。 二、辦理校外審查時，審查人選由中心教評會推薦七至九人為參考名單，送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選定人選後，由中心辦理校外審查。校外審查結果	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提中心教評會審查再提非屬系所。	
		第七條	<p>兩中心兼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各中心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2前）提出兼任教師名冊。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限辦理，得由各中心簽請校長核可後提出。</p> <p>二、初聘者應檢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基本資料表，經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服務於公立學校及擔任公職者，應檢附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p>	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				合併章節，刪除本章節。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p>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經各中心教評會初審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於每年四月（十月）上旬前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者，各中心教評會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同為續聘。</p> <p>兼任教師之續聘、停聘與解聘須經各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者，各中心教評會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p>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p> <p>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有前項情形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程序辦理。</p>	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第五條	兩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相關規定 <u>（初聘、職級、資格、任用程序、校外審查、聘期、升等年</u>			新修訂專任教師聘任、續聘、停聘、不續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限、教師評鑑），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其中辦理校外審查人選由兩中心教評會推薦，陳請非屬系所院級主任委員及該輪值中心主任共同隨機抽取；專任教師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p>解聘及資遣法條。(母法§3、§6~§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聘 (母法第一章) 2. 職級 (母法§5) 3. 資格 (母法§6) 4. 任用程序 (母法§7、8) 5. 校外審查 (母法§9) 6. 聘期、續聘 (母法§11) 7. 升等年限 (母法§13) 8. 教師評鑑 (母法§14) 9. 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母法§12)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合併章節，刪除本章節。
	第十一條	<p>兩中心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且無「不得申請升等」之事實者。</p> <p>兼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第十二條	<p>兩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如下：</p> <p>—研究：</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發行)之代表作一篇(本)及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内發表(發行)之參考作至少三篇。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二年。</p> <p>(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需發表(發行)於 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SCI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其他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正式出版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已出版者須檢送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附送學術期刊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並需於一年內出版。如未能於一年內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並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但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二年。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兩中心得另訂升等資格條件。</p> <p>(三)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p> <p>(四)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以列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共同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p> <p>二、教學：教學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評鑑項目最後得分(不含權重)除以二，再乘百分之七十後核予成績。</p> <p>三、輔導及服務：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最後得分(不含權重)再乘百分之三十後核予成績。</p> <p>四、教師所得之「教學」成績及「輔導及服務」成績合計為教學服務成績，以百分計算，須達七十分。</p>	
	<p>第十三條</p> <p>五、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教授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在其專業領域達到國際水準；副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優異成績，在其專業領域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研究成果在其專業領域須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顯示有發展潛力。</p> <p>六、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需發表（發行）於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SCIE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其他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p>	<p>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六條、第七條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正式出版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p> <p>七、前款規定所發表的論文中，須至少一篇發表於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SCI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p> <p>八、通過本院專門著作外審及格。</p>	
	<p>第十四條</p> <p>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標準，同意辦理校外審查。</p> <p>四、院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升等代表作、參考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應於十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p>
	<p>第十五條</p> <p>院級辦理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p> <p>一、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時，應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推薦七至九人為參考名單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校外審查。</p> <p>二、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p> <p>(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p> <p>三、升等教師得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並說明理由以供參考。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四、送審過程中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應駁回其申請。</p>	<p>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四條、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五、校外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送審四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送審三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送繳資料。以美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三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上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展覽前應通知學校、由院、校各秘密遴聘審查委員三人至展覽現場評分，三位評審中有二位所評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p>	
	<p>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以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p>	<p>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四條、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p>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刪除本條，依新修訂準則第四條、五條、第六條辦理。</p>
第六條 兩中心專任教師之升等相關規定（資格、所提專門著作、舊制講師升等、審查、校外審查、評分、疑義救濟、審查衡平性、審查結果通知），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其中校辦理校外審查之人選，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推薦至少十人參考名單，併校教評會委員推薦至		<p>1. 新修訂專任教師升等法條。（母法§3、§17～§25）</p> <p>2. 專門著作類型（母法§15）</p> <p>3. 審查標準（母法§16）</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少十人參考名單，陳請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隨機抽取。</u>		4. 資格 (母法§17) 5. 專門著作 (母法§18) 6. 舊制講師升等 (母法§19) 7. 審查 (母法§20) 8. 校外審查 (母法§21) 9. 評分 (母法§22) 10. 救濟 (母法§23) 11. 審查衡平 (母法§24) 12. 審查結果 (母法§25)
第七條 <u>兩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u>		新修訂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法條。 (母法§3~§26 ~§30)
第八條 <u>兩中心專任及兼任教師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所附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規定辦理。</u>		新修訂專任及兼任教師審查標準法條。 (母法§16~20)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準則辦理。	刪除本條，尚無研究人員編制，依母法規定辦理。 (母法§18)
第九條 <u>兩中心辦理專任及兼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規定辦理。</u>		新修訂專任及兼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法規。 (母法§15)
第十條 <u>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明確母法規定。
第十一條 <u>本準則經兩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兩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遞移。

附表

臺北市立大學 非屬系所院級 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經104.10.28.104 學年度第1次非屬系所院級院務(中心)會議通過

依校級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

_____ 中心 升等職級 _____ 姓名 _____

考評項目	考評 成績 配分 比例	教學服務成績			
		自評分數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初評分數	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複評分數	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分
教學 (A)	70%				
輔導及服務 (B)	30%				
合計 (C) =A+B					
附註：					

備註：

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之採計項目為「教學」與「輔導及服務」，換算公式為：

「教學」70% (上限 200 分)：分數 $\div 2 \times 70\% =$ 實得分數；

「輔導及服務」30% (上限 100 分)：分數 $\times 30\% =$ 實得分數。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一分百計算，其中教學項目佔 70%，輔導及服務項目占 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作等資料一併送交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